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4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313,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313,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玉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105,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公司股份数量385,207,800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305,096	99.9982	0	0.0000	8,0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808,3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9,800,342	99.9731	0	0.0000	8,000	0.02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1.7%或2.8%或2.9%	23.33

二、赎回后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5%-2.67%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8,000	37.69	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20,000	49.6	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5,000	23.33	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
5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8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24	2024.2.24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合计				66,000			33,000	110.63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20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1,666.67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型	2023/3/15	2023/12/11	2.00%	451,666.67

二、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3,000.00	对公7天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型	2023/12/19	随时可赎	1.55%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3,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3/12/19	随时可赎	1.55%	未到期	否
2	华夏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	3,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3/3/7	随时可赎	1.80%	未到期	否
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3/3/15	2023/12/11	2.00%	451,666.67	否
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1	2023/3/30	2.70%	1,461,698.63	否
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1	2022/12/29	2.21%	1,241,628.93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监察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5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7,475,2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8,852,9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8,622,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335-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295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3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52,9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08,622,2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97,475,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邓富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52,9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08,622,2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97,475,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96,043,4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选举邓富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6,043,4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2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雨、李佼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6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下股东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国有行政划转致使黔晟国资持有公司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黔晟国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4,269,662股增加至168,539,32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93%增加至7.8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黔晟国资出具的《关于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变更的函》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79527433 8K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蒋川

注册资本:5,446,850.1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招投标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营业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黔晟国资持有公司股份84,26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根据《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黔财金〔2023〕71号)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 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为进一步发挥黔晟国资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增强黔晟国资投融资能力,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注册资本,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股东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93%)作为"四化"基金中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的产业投资基金,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出资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资人代表"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黔晟国资,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基金管理人保持不变,仍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和工商变更等相关程序后,黔晟国资将作为出资人,合计持有公司168,539,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本次权益变动后,黔晟国资持有公司股份168,539,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黔晟国资	84,269,662	3.93%	168,539,324	7.8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股票代码:60039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91号贵旅大厦38楼

邮政编码:5500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盘江股份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盘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黔晟国资	指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股份、上市公司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黔晟国资持有盘江股份股份比例由3.93%变为7.8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省财政厅	指	贵州省财政厅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蒋川
注册资本	544685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79527433 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91号贵旅大厦38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招投标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营业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黔晟国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2560.5万元	99.0033%
2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89.6万元	0.99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蒋川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朱金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雷鸣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杜建军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易可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杨崇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黄彦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臧兴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名称	持股说明
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贵绳股份	黔晟国资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3.46%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国有资源整合、国有资本汇聚的目的,在推动政策性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增强黔晟国资投资运营和融资能力,更好发挥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助力实体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撬动作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黔晟国资持有盘江股份84,269,662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3.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黔晟国资合计持有盘江股份168,539,324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7.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根据《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黔财金〔2023〕71号)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 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为进一步发挥黔晟国资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增强黔晟国资投融资能力,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注册资本,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

2.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四化"基金中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的产业投资基金,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出资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资人代表"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黔晟国资,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基金管理人保持不变,仍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完成对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备案和工商变更等相关程序后,黔晟国资将作为出资人,合计持有盘江股份168,539,324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7.8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蒋川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街
股票简称	盘江股